附件1

深圳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场配置细则

一、笔试考场

（一）试室

1.30个考试位以上、60个考试位以下平层教室（非阶梯教室），教室内无柱、无隔断、无遮挡，考试位为一椅（凳）、一桌，考试位桌面面积不小于0.6米（长）\*0.45米（宽）。

2.考试座位前后左右间距不低于0.8米，行列排列整齐，桌面无遮挡。

3.试室内配备无死角监控设施，通风、照明良好。

（二）考务室

笔试考场应当根据试室数量配备至少1间考务室，用于召开考前考务会、收发试卷、考务调度等工作。考试期间，考务室至少有1名考务员值守。考务室应当配备无死角监控设施。

（三）保密室

试卷印制地点和笔试考场地点不一致，且试卷需要提前1天以上到达笔试考场的，需要设置保密室，用于试卷存放。保密室应当配备无死角监控设施。

二、机试考场

（一）试室

1.30个考试位以上、60个考试位以下平层计算机教室（非阶梯教室），教室内无柱、无隔断、无遮挡，考试位为一椅（凳）、一桌、一套考试专用计算机设备，安装专用考试系统，满足计算机考试安全需要。

2.考试座位前后左右间距不低于0.8米，行列排列整齐。

3.试室内配备无死角监控设施，通风、照明良好。

（二）考务室

机试考场应当配备1间考务室，用于召开考前考务会、考务调度等工作。考试期间，考务室至少有1名考务员值守。考务室应当配备无死角监控设施。

三、实操考场

（一）实操试室

根据不同职业，实操试室符合所考核职业规定的安全生产防护要求，配备广角监控设备，原则上应当具备10个以上标准工位，每个工位配备基本操作工具、量具、设备（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、考核大纲要求，可以共有或者需要考生自备的除外），以过程考核为主的职业，应当每个工位配备监控设备，能够记录考生操作全过程。

（二）考务室

实操考场应当配备1间考务室，用于召开考前考务会、考务调度等工作。考试期间，考务室至少有1名考务员值守。考务室应当配备无死角监控设施。

（三）评分室

实操考场应当配备1间评分室，用于过程评价的成绩统计、结果评价的评分、成绩统计等工作。评分室应当有明确标识，除考评员、负责统分的考务员、督导员、考场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分室。评分室应当配备无死角监控设施。

（四）候考室

同一职业实操考核有多个项目（模块）分时在不同实操试室考核，且同一考试日分多组进行考核时，应当设置候考室。候考室数量应当根据考核项目需要设置，遵循便捷、有序的原则。候考室至少安排1名考务员全程管理。

四、答辩考场

（一）答辩室

答辩室应该为标准教室，通风、照明良好，配备录音、录像设备，能够在答辩过程中全程录音、录像。

（二）考务室

答辩考场应当配备1间考务室，用于召开考前考务会、考务调度等工作。考试期间，考务室至少有1名考务员值守。考务室应当配备无死角监控设施。

（三）候考室

答辩考场应当至少配备1间候考室，候考室设置应当遵循便捷、有序的原则。候考室至少安排1名考务员全程管理。